主題名稱	校級公用 BSL-2 實驗室門禁管制及訪客管理規定 (CSMU-BS-3-002)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7/10
制定單位	生安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校級公用 BSL-2 實驗室門禁管制及訪客管理規定

一、依據:

- (一)依衛福部疾管署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」第13條第1點規定:訂定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
- (二) 依據本校「校級公用 BSL-2 實驗室使用辦法」規定。

二、目的:

為了防止未經授權人員擅自進入,及為防止生物資產(例如感染性生物材料)和相關設施資產(例如設備、資訊)未經授權而取得、遺失、遭竊、濫用、移轉或蓄意釋出,所以訂定「校級公用 BSL-2 實驗室門禁管制及訪客管理規定」。

三、適用範圍:

本校校級公用 BSL-2 實驗室。

四、說明:

- (一) 門禁授權程序:
 - 1. 申請使用 BSL-2 實驗室之人員須符合資格(生安教育訓練證明文件)並提出申請表單。
 - 2. 經由生安會審查核准後,即可至生安會預約登記使用 BSL-2 實驗室,並向管理人員 拿門禁卡。
- (二) 門禁管制方式:
 - 1. 以「門禁卡」的方式管制。
 - 2. 門禁卡感應:【感應式電動拉門(第一道門)--陰極鎖門禁(感應卡片)】
 - 3. 開門後自動關閉。

(三) 注意事項:

- 1. 經授權人員借用門禁卡,須填寫「門禁卡借用登記表」。
- 2. 進入與離開實驗室,須填寫進出人員清冊表。

主題名稱	校級公用 BSL-2 實驗室門禁管制及訪客管理規定 (CSMU-BS-3-002)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7/10
制定單位	生安會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- 3. 門禁卡請勿擅自借予他人使用, 違者取消門禁權限。
- 4. 實驗結束後務必歸還門禁卡給管理人員。

(四) 授權紀錄:

- 1. 被授權人員名單:校級公用 BSL-2 實驗室-使用申請表之核准名單。
- 2. 授權日期時間:校級公用 BSL-2 實驗室-預約登記表之登記日期時間。
- (五) 訪客管理規定:
 - 1. 訪客、維修、承包商以及其他需要暫時進入阻隔區域之人員,須由管理 BSL-2實驗室人員帶領進入。
 - 2. 訪客須填寫「訪客紀錄表」。

※相關附件:	1.校級公用 BSL-2 實驗室-使用申請表。			
	2.校級公用 BSL-2 實驗室-預約登記表。			
	3.門禁卡借用登記表。			
	4.進出人員清冊。			
	5.訪客紀錄表。			
※修正記錄:	最新修正日期	說明		
	112年8月7日	制定		
	113年07月10日	生安會議通過		